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的体教系体能训练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体成分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拜斯倍斯医疗器械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血红蛋白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4人，营业收入为676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5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尿液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爱科来医疗科技（平湖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康耐特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

